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4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49-XM001
- 2.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	155.00	1 项	负责公园绿化及养护相关工作，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4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年、预算金额为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
联系方式：010-83558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770、13716908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美贤、韩峰、赵宇辰
电话：010-81168770、137169083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u>1.5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p> <p>特别提示：</p> <p>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1168770、1371690832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277 869 501">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th> <th data-bbox="869 277 1074 501">货物</th> <th data-bbox="1074 277 1262 501">服务</th> <th colspan="2" data-bbox="1262 277 1457 501">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501 869 539">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69 501 1074 539">1.5%</td> <td data-bbox="1074 501 1262 539">1.5%</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62 501 1457 539">1.0%</td> </tr> <tr> <td data-bbox="531 539 869 577">100-500</td> <td data-bbox="869 539 1074 577">1.1%</td> <td data-bbox="1074 539 1262 577">0.8%</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62 539 1457 577">0.7%</td> </tr> <tr> <td data-bbox="531 577 869 616">500-1000</td> <td data-bbox="869 577 1074 616">0.8%</td> <td data-bbox="1074 577 1262 616">0.45%</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62 577 1457 616">0.55%</td> </tr> <tr> <td data-bbox="531 616 869 654">1000-5000</td> <td data-bbox="869 616 1074 654">0.5%</td> <td data-bbox="1074 616 1262 654">0.25%</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62 616 1457 654">0.35%</td> </tr> <tr> <td data-bbox="531 654 869 692">5000-10000</td> <td data-bbox="869 654 1074 692">0.25%</td> <td data-bbox="1074 654 1262 692">0.1%</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62 654 1457 692">0.2%</td> </tr> <tr> <td data-bbox="531 692 869 730">10000-50000</td> <td data-bbox="869 692 1074 730">0.05%</td> <td data-bbox="1074 692 1262 730">0.05%</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62 692 1457 730">0.05%</td> </tr> <tr> <td data-bbox="531 730 869 768">50000-100000</td> <td colspan="3" data-bbox="869 730 1262 768">0.035%</td> <td data-bbox="1262 730 1457 768"></td> </tr> <tr> <td data-bbox="531 768 869 801">100000-500000</td> <td colspan="3" data-bbox="869 768 1262 801">0.008%</td> <td data-bbox="1262 768 1457 8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缴纳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且甲方资金到位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2	商务部分 (21分)	15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供应商须提供： 1.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合同内容、数量等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供应商本身； 2.合同签订时间: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提供的多个业绩是为同一个单位提供服务的，按一个有效业绩计算。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算 1 个有效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6	供应商实力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64分)	15	项目方案	<p>针对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需求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执行整体思路④工作职责设置与服务标准⑤质量管理等。</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2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p>

			不符，得 0 分。
		10	服务保障（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机械）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配置与园区绿化养护工作相匹配的作业工具、设备和机械： 拟投入的作业工具、设备和机械的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配置科学合理，得 10 分； 拟投入的作业工具、设备和机械的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配置齐全，得 7 分； 拟投入的作业工具、设备和机械的数量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作业工具、设备和机械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1)需提供拟投入工具设备和机械一览表、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有欠缺。 (2)供应商应提供上述方案中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包括不限于高空作业车、水车、打药车、货车等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需符合北京市专业作业车辆行驶管理规定，且能够保证作业时间内正常上路行驶使用），拟投入的设备均需提供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3	拟派团队人员 1. 项目经理：（1分） 至少配备1人，持园林绿化工程师及以上级别证书且不少于5年，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2. 技术人员：（1分） 至少配备1人，持园林绿化工程师证书不少于3年，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3. 现场带班工长：（1分） 至少配备1人，持中级工及以上证书不少于5年，能够全天候在公园对社会化人员进行管理，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4. 绿化养护人员：（0-6分） 至少配备5名树木修剪作业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甲方树木常规修剪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5分，每少配备1人，扣1分，未提供得0分； 至少配备1名绿化养护专职司机，以保证运输工作的需要，具有有效期内的A2驾照，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p>5. 夜间植保打药人员：（0-4分）</p> <p>配备4名可以从事夜间植保打药工作人员，其中植保技术员1名，植保打药人员2名，打药车司机1名，且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4分，每少配备1人扣1分，未提供得0分。</p>
		10	<p>绿化养护工作高峰期用人保障方案</p>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养护工作高峰期用人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现场要求，及时有效的应对现场环境，得10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欠缺，能够满足现场要求并有效的应对现场环境，得7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对现场要求及现场环境应对方面有欠缺，得4分；</p> <p>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p>
		6	<p>应急保障方案</p> <p>针对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健全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应急处置设备、物资数量充足、品类齐全，库存管理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应急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但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方案有欠缺，应急处置设备、物资数量充足但品类单一，库存管理规范，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有应急管理体系及安保措施、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方案有重大缺陷，应急处置设备物资数量充足但品类单一，库存管理规范，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或无具体针对性，得0分。</p>
		5	<p>规章制度(养护制度、人员工资发放管理制度等)及监督考核方案</p> <p>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齐全、完善、可行，得5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一般，方案不具体，得3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较差，方案不合理，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5	<p>安全方案</p> <p>安全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养护劳动作业安全、养护过程保证公园游人安全等。</p> <p>方案齐全，考虑细致周到合理可行，得5分；</p> <p>方案不够齐全不够细致，得3分；</p> <p>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得1分；</p>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
- 2.建设单位：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 3.投资预算：155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养护期：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12 个月）

二、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负责公园绿化及养护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植物养护：全园植被除杂草、灌溉、雨季树堰排涝、中耕、施肥、地被植物的日常修剪、常规树木的修剪、枯枝死树的清除、植物防寒设施的搭设与拆除等；
- 2) 植物保护：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植物保护工作；
- 3) 苗木补植：工程项目外的常规植物调整、新植、移植、补植等工作；
- 4) 植物摆放：公园春棠秋菊传统花展、重点节庆日及其它重大活动期间的部分植物摆放、养护、撤展及恢复工作；
- 5) 其它：清理修剪下的树木枝条、草屑、废弃的花卉并运至指定料场进行粉碎处理、极端天气下的绿化应急抢险工作、临时养护设施的维护等甲方安排的日常绿化及其他临时性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均不包含植物及材料的购买）。

三、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要求

1. 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12个月）提供绿化用工累计不少于7903工日，实际用工情况由公园园艺队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在合同约定总工数范围内进行统筹调整。

2. 统一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以男性为主，年龄要求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可适当选用女性工作人员，年龄要求为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年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如有特殊岗位可适当放宽限制，具体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且乙方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岗位要求

1)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拟派本项目团队须具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现场带班工长、绿化养护人员及夜间植保打药人员。

2) 项目经理：至少配备1人，须具有5年以上丰富的园林绿化工作经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3) 技术人员：至少配备1人，须具有3年以上丰富的园林绿化工作、园林机械设备使用经验。

4) 现场带班工长：须具有5年以上丰富的园林绿化工作、园林机械设备使用经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全天候在公园对社会化人员进行管理。

5) 绿化养护人员：应具备一定绿化工作与园林设备使用经验，

能够满足甲方绿化工作需求。其中，至少包括 5 名树木修剪作业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甲方树木常规修剪要求；1 名专职司机，以保证运输工作的需要。

6) 夜间植保打药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植保工作经验与打药技能，能够满足甲方植物保护工作需求。乙方应确保 4 人可以从事夜间植保打药工作。其中，包括 1 名具有 3 年以上植保打药经验的技术员，2 名具有 2 年以上打药经验的打药工人及 1 名打药车司机。

四、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执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及《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1090—2023)、《藤本月季养护规程》(DB11/T865—2020) 等相关文件要求。

五、安全生产管理

1. 合同期内，投标人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由投标人全面负责绿化养护期间的安全管理。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按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服从管理，接受指导，认真履行合同的每一条款。

2. 培训要求：投标人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以及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该培训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和标准，服从招标人管理。

3. 上岗要求：投标人需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

班，不得迟到早退，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脱岗。不得饮酒，不得消极怠工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统一穿着工装，不得赤背工作。

4. 作业要求：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配备相应的安全施工用具及设施，保证投标人工作人员、游客及招标人建筑物与构筑物安全，同时做好对游客的安全疏导工作。文明施工，严禁与游客发生纠纷。

5. 后勤保障要求：住宿区不得留宿非投标人工作人员。招标人不提供做饭场所，投标人不得在招标人园区内做饭。投标人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保障制度，确保投标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6. 安全要求：投标人负责做好工作区域及其他相关区域内的安全工作，预防及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现险情或不安全因素，要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或发展。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法纪要求：投标人负责管理工作人员岗上及岗下工作和生活，不得出现聚众闹事、拉帮结派、打架斗殴、酗酒、涉及黄赌毒等行为。

六、综合要求

1. 工作人员要求：保证绿化养护期内本合同约定的用工量，不得随意抽调或擅自减少工作人员。

2. 着装要求：现场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配备必备的劳保用具，

保证着装干净、整洁和统一。

3. 机械要求：投标人负责自行准备养护服务工作中所需货车，且费用自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陶然亭公园 2026 年 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六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甲方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绿化养护范围及承包方式

1.绿化养护范围：陶然亭公园。

2.承包方式：承揽合同。

3.服务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12个月）

乙方提供绿化用工累计不少于7903工日，具体养护服务计划见附件1。

第二条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

1.植物养护：全园植被除杂草、灌溉、雨季树堰排涝、中耕、施肥、地被植物的日常修剪、常规树木的修剪、枯枝死树的清除、植物防寒设施的搭设与拆除等。

2.植物保护：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植物保护工作。

3.苗木补植：工程项目外的常规植物调整、新植、移植、补植等工作。

4.植物摆放：公园文化节事活动、重点节假日及其它重大活动期间的部分植物摆放、养护、撤展及恢复工作。

5.其它：清理绿地内的树木枝条、草屑和废弃花卉并运至指定料场进行粉碎处理，极端天气下的绿化应急抢险工作、临时养护

设施的维护等以及甲方安排的日常绿化和其他临时性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均不包含植物及材料的购买）。

第三条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及操作规范须符合《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所规定的特级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中所规定的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1090—2023）、《藤本月季养护规程》（DB11/T865—2020）等相关文件及甲方具体工作要求。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绿化养护服务费总金额为¥ （人民币： 元）。

(1) 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于每季度中支付，支付金额为¥ （人民币： 元）。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扣除服务费或乙方应承担赔偿、支付义务未履行的，甲方可在任何一次支付服务费时予以等额扣减。本项目计划总工日为 7903 工日，实际发生的总工日超过 7903 工日的，仍按照 7903 工日进行结算，实际发生的总工日未超过 7903 工日的，按实际发生的总工日进行结算。最终费用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出勤统

计表为准。

(2)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网银、汇款、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小写：¥ （人民币： 元）。

(3) 合同期内，甲方将会同乙方负责人对乙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通过日常巡查与季度满意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在养护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参照《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内容及扣分细则》（见附件 2）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关罚金或费用在合同结束后一次性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27 年 6 月前，如乙方完成的养护工作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不存在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由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利息）。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损失。

2.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期应付款项前，为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4.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0200 0491 0920 0010 983

第六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以男性为主，年龄要求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可适当选用女性工作人员，年龄要求为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年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如有特殊岗位可适当放宽限制，具体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且乙方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项目团队构成须具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现场带班工长、绿化养护人员及夜间植保打药等人员。

1.项目经理：至少1人，须具有5年以上丰富园林绿化及施工工作经验，具备较强沟通协调组织能力。

2.技术人员：至少1人，须具有3年以上丰富园林绿化及施工工作经验和园林机械设备使用经验。

3.现场带班工长：须具有5年以上丰富的园林绿化及施工工作经验、园林机械设备使用经验，具备较强协调能力，能够全天候在公园对社会化人员进行管理。

4.绿化养护人员：具备一定园林绿化养护施工与园林设备使用经验，能够满足甲方绿化工作需求。其中，至少包括5名树木修剪作业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甲方树木常规修剪要求；1名货车司机,以保证运输工作的需要。

5.夜间植保打药人员：具备一定的植保工作经验与打药技能，能够满足甲方植物保护工作需求。乙方应确保4人从事夜间植保打药工作，其中，包括1名技术员，具有3年以上植保打药经验；2名打药工人，具有2年以上打药经验；1名打药车司机。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在合同约定总工数范围内对绿化养护服务计划进行统筹调整。

2.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甲方委派公园园艺队（甲方的代表和监管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管理，对乙方日常工作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流程、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委派专人监管、对乙方每日工作考勤、功效进行记录，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并妥善保存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和支付劳务费时使用。

3.甲方委派公园园林科技科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发现乙方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甲方的整改通知书执行，并不

得因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养护费用（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当期应付款项直到验收合格后再向乙方支付。

4.甲方负责及时告知乙方公园内各项有关规定和要求。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绿化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小型机械设备、植物养护工作主要材料（如土壤、苗木、肥料等），负责园林设备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

6.甲方为乙方提供一间存放机械、工具和材料的库房；为保证植保打药及绿化抢险工作，为部分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日常使用的床铺、柜子等由乙方提供。甲方不提供做饭及独立用餐条件。

7.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及费用支付审批手续，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养护建议。

2.乙方须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国家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完成工作内容，不得消极怠工。

3.乙方须保证工作人员条件符合甲方要求，并负责相关审查查实，需向甲方提交政审合格材料及体检合格材料(上岗前提供)，不

得存在任何违法犯罪及不良记录，一经发现，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须保证绿化养护期内本合同约定的用工量，不得随意抽调或擅自减少工作人员。

5.乙方须对其自身工作人员负责，绿化养护期内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与游客产生纠纷等安全服务事故，或发生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等各项赔偿责任）均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6.乙方须严格按照公园规定的时间进行打药，不能影响游人正常游览。

7.乙方须自行准备养护服务工作中所需货车，费用自理。

8.乙方须给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等）、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用工单位责任，并按期足额发放工资。乙方应向工作人员表明用人单位主体身份，向工作人员说明其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及必备劳保用具，保证着装干净、整洁和统一。

9.爱护甲方财产，听从指挥，服从调配，不得贪污、盗窃甲方或他人财物。乙方须使用和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材料及工具，随用随领并做好登记。乙方负责使用的甲方机械设备不能出园，不得转借他人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

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第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

1.合同期内，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由乙方全面负责绿化养护期间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按操作规程作业，服从管理，接受指导，认真履行合同的每一条款。

2.乙方须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等。入园后，乙方须接受甲方组织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管理等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乙方负责管理工作人员岗上及岗下工作和生活，不得出现聚众闹事、拉帮结派、打架斗殴、酗酒、涉及黄赌毒等行为。

4.乙方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安全施工用具及设施，作业过程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建筑物与构筑物安全，同时做好对游客的安全疏导工作。文明施工，严禁与游客发生纠纷。

5.车辆使用应严格遵守甲方机动车出入园管理规定。乙方驾驶人员在园内驾车过程中出现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住宿区不得留宿非乙方人员。乙方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保障制度，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身

体健康。

7.乙方负责做好工作区域及其他相关区域内的安全工作，预防及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现险情或不安全因素，要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发展。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查出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的合格标准，整改或返工所用的工日不计在全园用工计划内，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不整改或返工的，甲方将出具书面处理通知，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标准执行《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内容及扣分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2）。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通知后三日内须将改正措施书面报告递交甲方。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通知后仍不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乙方累计检查、验收5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乙方工作人员在绿化养护期内发生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与游客产生纠纷等各种安全服务事故，或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等各项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经核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理。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乙方工作人员起诉或者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三十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6.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损失数额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7.本合同一旦生效，要是有一方违约，那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都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 3.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或甲方上级部门认可本合同需要终止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生效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 附件：1.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计划
2.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内容及扣分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计划

年份	月份	月工数（工日）
2026 年	5 月	598
	6 月	750
	7 月	775
	8 月	775
	9 月	870
	10 月	775
	11 月	750
	12 月	217
2027 年	1 月	217
	2 月	308
	3 月	868
	4 月	870
	5 月	130
乙方用工合计：		7903
注：甲方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在合同约定总工数范围内对绿化养护服务计划进行统筹调整。		

附件 2

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公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保证园区优美景观环境，制定本绿化养护服务检查标准。

1. 本检查标准适用于绿化养护服务施工单位。
2. 本检查标准中每分值对应金额为 100 元。
3.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人员 配备	1	用工数低于合同规定数量。	每少 1 工日，扣除 5-10 分。
	2	上岗人员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	每出现 1 人次不符，扣除 5-10 分。
	3	未经甲方允许，随意抽调更换人员。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10 分。
	4	技术负责人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	每有 1 人次不符，扣除 10 分。
人员 管理	1	上岗人员违反公园有关管理规定。	每发生 1 处，扣除 5-10 分。
	2	上岗人员不配合监管人员工作，不听从指挥。	每发生 1 次，扣除 10 分，超过 2 次，扣除 20 分，并开除相关人员。
	3	上岗人员出现工作中玩手机、与游人攀谈聊天、绿地中躺卧、吸烟等情况。	每发生 1 次，扣除 5 分。
	4	上岗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与游客产生纠纷等情况。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0 分。
	5	上岗人员未统一穿着工装，着装影响观瞻。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 分。
	6	上岗人员作业中出现随地大小便、随地吐痰等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 分。
	7	住宿区工作环境脏乱差，影响园容园貌的。	每发生 1 次，扣除 2 分。
	8	住宿区内工作人员违反公园有关管理规定，出现夜不归宿，私自留宿家属或亲戚的。	每发生 1 处，扣除 20 分。
	9	后勤人员不具备健康证，不满足公园管理规定。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10 分。
	10	工作人员出现损坏公共财物、赌博、打架、酗酒闹事等行为的。	每发生 1 次，扣除 20 分；超过 2 次，扣除 50 分，并开除相关人员；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养护 质量	1	未按时完成甲方布置工作。	每发生 1 次，视工作重要性及造成的影响扣除 10—20 分。
	2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每发生 1 次，视工作重要性及造成的影响扣除

			10—20分。
	3	违反机械等安全操作规程	每发生1次，扣除10分。
其他	1	未制定绿化及安全相关应急预案。	每缺少1项，扣除10分。
	2	未对职工开展教育和培训，没有相关记录。	每缺少1项，扣除5分。
	3	存在浪费水电，未经允许私拉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安全隐患行为。	每发生1次，扣10分。
	4	燃油设备、储油桶等使用不当，违反规定的。	每发生1次，扣除5分。
	5	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章等行为。	每发生1次，扣除5分。
	6	上一次检查时存在的问题，一周内没有整改完毕。	每发生1次，扣除5分。
	7	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擅自接受媒体采访的。	每发生1次，扣除20分。
	8	工作人员行为使公园发生任何形式的游客投诉、服务事故或曝光事件，对公园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发生1次，视造成的影响程度，扣除20-50分。

4. 其他

在园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公园《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驻园单位管理规定》、《行业目标管理检查评比标准细则》、《安全检查扣分标准》、《机动车进、出园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

陶然亭公园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